附件四

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辦理流程表

申請人：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法人。

要件：1、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，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。

2、本條例施行時（97年7月1日）登記為公有之土地。

3、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、使用或收益。

由申請人向公有土地的管理機關申請贈與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贈與：

1、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
2、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3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

4、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權利證明文件。(日據時期經移轉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，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)

5、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。

6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（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4條）

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審查

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、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5條報請核定。

報請核定

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合於規定後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。

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有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核定。

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(鎮、市)有者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。